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連挺宏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85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lt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1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90001001號公告影本 (A210200001109140136800-1.pdf)

主旨：註銷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共3件)，檢附前
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3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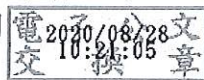
衛部藥製字第059011號 品名「賽克癌」

衛部藥製字第059194號 品名「克癌安」

衛部藥製字第059631號 品名「益沙可利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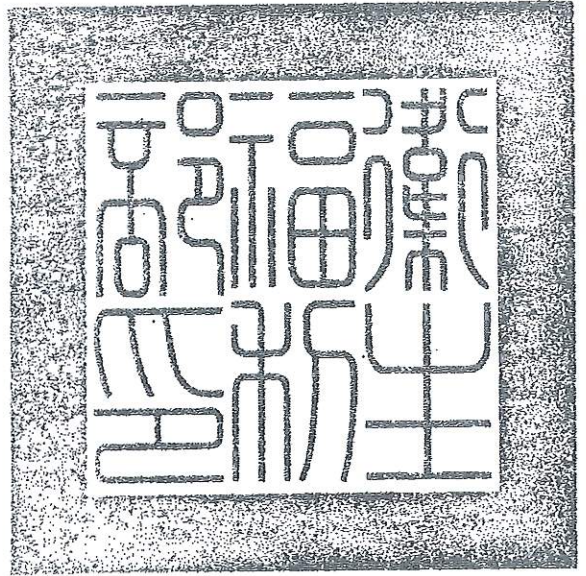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0001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
衛部藥製字第059011號 品名「賽克癌」

衛部藥製字第059194號 品名「克癌安」

衛部藥製字第059631號 品名「益沙可利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外線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使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